附件4

参赛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为切实做好大赛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科学化、常态化、精准化和动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四方责任”，把赛前赛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提出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如下。

1. 做好参赛人员健康筛查管理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参赛人员（包括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一）流行病筛查

1.赛前7天内有外省（区、市）中高风险地区或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密接、次密接人员或高风险人员，不得参赛。

2.赛前7天内有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市（地）旅居史、接触史，应严格排查，确保排除感染风险。

3.赛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的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赛。

5.有聚集性发病（14天内在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6.严格排查参赛人员的共同居住者是否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7.在赛前未完成全部剂次新冠疫苗接种者（包括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未接种疫苗加强针者），除确有禁忌症外，原则上不得参赛。

8.大赛期间，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土新发病例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督促参赛人员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主动进行流行病学筛查（特别是接到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如有情况及时报告。

（二）健康监测

参赛人员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大赛结束前，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如有发热、咳嗽、咽痛、流涕、鼻塞、乏力、肌肉酸痛、结膜充血、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并报告参赛人员组织单位。来哈前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进哈，到（在）哈期间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赛。

参赛人员组织单位要严格做好参赛人员流行病学筛查和健康监测，认真填写健康承诺书和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承办单位于10月27日报到时统一收集并存档14日备查。

（三）核酸检测

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需提供赛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疫苗接种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和“应接尽接”原则，参赛人员组织单位严格落实参赛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主体责任，在赛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的参赛人员，原则上应接种疫苗加强针（境内外已上市的疫苗均可选用）。确有明确疫苗接种禁忌且必须参赛的人员，须经派出单位负责人批准，并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大赛结束前，严格做好点对点闭环管理，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

1. 做好参赛人员赛前管理

要求做到赛前两点一线，所有参赛人员自接到大赛通知之日起至报到前，由居住地到办公（工作）地点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乘公务用车或私家车，实行点对点定制交通，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不得去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去封控区、管控区、密接管理单元，与已公布阳性感染者行动轨迹重合的参赛人员应立即报备，接受疫情防控管理。集中办公区域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住地。工作期间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

三、应急处置

按照“预防为主、依法科学、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原则，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大赛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赛人员在大赛期间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症状时，按流程由专用车辆转运至指定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断排查，检测结果呈阳性时，按照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立即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四、纪律责任要求

（一）明确个人责任和纪律要求

参赛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检监测，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工作。

（二）强化管理责任

夯实大赛内部管理职责，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健康监测；落实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安排。

（三）其它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要求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